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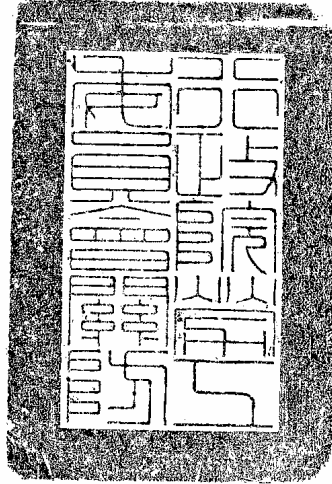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1字第102013212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法律服務業之律師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以台（八七）勞動一字第0五九六0五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。
惟經檢討與評估，已無不適用之理由，爰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。

主任委員 潘世偉